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競賽規程

第1條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9 月 21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10033645 號函核備辦理。

第2條 宗旨：積極推展高級中等學校籃球運動，促進校際體育交流，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普及學生運動人口，提昇健康體適能及籃球運動技術水準。

第3條 組織：

一、主辦單位

教育部

花蓮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協辦單位

競賽場地單位及學校

四、運動競賽紀律委員會

（一）遴聘專家學者組成。

（二）審議本會技術委員會決議之運動代表隊違規及申訴案件。

五、技術委員會

（一）遴聘籃球運動之專業人士組成。

（二）負責規劃籃球聯賽有關競賽、裁判、行政支援及審議違規等事宜。

六、競賽管理

（一）由本會於縣市預賽中遴聘熱心籃球運動之中等學校教職員或籃球運動專業人士擔任。

（二）負責辦理有關縣市之競賽作業事宜。

第4條 贊助單位：洽請熱心人士及績優廠商提供贊助。

第5條 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凡臺灣地區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包括外國僑民學校）、軍事預備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得選拔優秀球員組成校隊報名參加，男、女生組以各參加一隊為限（不得兼報甲、乙級）。

第6條 舉辦原則：

一、甲級聯賽參賽隊數以男生組 16 隊，女生組 12 隊為限；若報名隊數超出時，則舉行資格賽（資格賽階段參賽學校自費參加，不予補助）。

二、參加資格賽未取得晉級甲級聯賽參賽資格之學校，本學年度不得再行報名參加乙級聯賽。

三、乙級縣市預賽該縣市報名隊數為 1 隊時，則直接晉級分區複賽。

第 7 條 球員資格：

一、年齡：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學籍：

（一）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

（二）曾報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之轉學生或重考生，若報名時必須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

三、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籍不受限制，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使得參賽：

（一）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二）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之學生。

（三）已報請行政主管機關並獲核准學校停招、停辦之學生。

（四）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其解散之運動代表隊，以新學年度起 3 年內不得組隊報名參加。

四、參賽學校應自行指定醫院檢查身體狀況及認定性別，可參加劇烈運動者，方可報名參加，檢查相關證明留存學校備查。

五、為顧及女性參賽權益，如有生育事實並檢附證明文件經技術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參賽年齡得延長 2 年。

六、凡簽約、註冊、登錄為職業籃球聯盟球員或經註冊為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社會甲組球員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不得報名參加。

第 8 條 競賽地點

一、甲級：各階段比賽場地由本會實地勘查後經技術委員會決定之。

二、乙級：

（一）縣市預賽由本會或各縣市競賽管理協調安排至適當場地辦理。

（二）分區複賽、全國決賽由本會實地勘查後經技術委員會決定之。

第 9 條 報名

一、起訖日期：

（一）甲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5 日止。

（二）乙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5 日止。

二、人數：

（一）甲級：每隊職員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助理教練 1 人、隨隊教師 1 人、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 1 人、球員（含隊長）12 人。

（二）乙級：每隊職員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助理教練 1 人、隨隊教師 1 人、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 1 人、球員（含隊長）18 人。

※公告條款：113 學年度起凡報名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甲、乙級)教練及助理教練者，應取得至少 C 級教練證照資格，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照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三、程序：

- (一) 報名係採線上報名作業方式辦理，學校於報名截止日內，輸入所屬學校帳號、密碼，即可進入系統開始進行報名。
- (二) 請依競賽規程之規定，自行審查參賽資格，並依填表說明規定，將報名資料輸入系統。
- (三) 報名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者，應取得運動防護員證或物理治療師證，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照，始得完成報名。
- (四) 甲級參賽學校報名時，球衣背號請填入 4-15 號。
- (五) 甲級參賽學校需於報名時上傳最近 3 個月內之數位人像照片 (2 吋彩色半身照片)，俾供本會製發球員證及職員證；未上傳照片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六)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經確認無誤後，下載列印報名表，經學校人員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後，連同職、隊員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 (如附件一)，掛號郵寄至本會。
- (七)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肖像使用說明：
 1. 本會基於辦理本聯賽所需，將依據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本學年度聯賽目的範圍內蒐集參賽學校所報名之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份證 (居留證或護照) 號碼、學生證號碼、國籍、出生日期、性別、身高、體重、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前畢業學校等個人資料。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於本聯賽使用。
 2. 本會為宣傳賽事，有權將本賽事之錄影、相片、成績及攻守數據於全世界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並應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 (八) 甲級參賽學校除本款第六目須郵寄至本會外，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學生學籍紀錄表正本或影印本，以提供本會審查資格用，成績記錄欄可免附，學籍記錄表需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註冊組承辦人職章，影印本需有「與正本相符」字樣。
- (九) 若郵寄之報名表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時，以線上報名資料為準。
- (十) 乙級參賽學校，於聯賽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球員名單，唯球衣號碼不在此限。
- (十一) 未完成以上各項程序之報名單位，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仍未如期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得由本會撤銷報名資格，不得異議。
- (十二) 凡學生報名參加需請法定代理人簽署授權同意書 (如附件二)，並請學校留存備查。
- (十三) 本會地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 競賽組收
電話：02-27783636

四、甲級參賽學校更換球員規定：

- (一) 參賽學校之球員若因身體狀況致無法參賽時，男生組可於資格賽、預賽、複賽；女生組資格賽、預賽階段比賽 1 週前 (以該階段賽程開始日算

起)，由學校具函併檢附公私立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送本會辦理更換手續（以郵戳為憑），一經取得前8名之資格時，不得再更換球員名單；更換球員資格需符合第7條之規範。

- (二) 被更換之球員如傷勢復原後，得再次辦理更換，惟需於本款第一目所述之階段比賽一週前（以該階段賽程開始日算起），由學校具函本會辦理更換手續（以郵戳為憑）。

五、職員職責：

- (一) 領隊：為球隊法定代表人，綜理球隊督導、管理等事宜（由學校校長或一級行政主管擔任之）。
- (二) 教練：負責球隊訓練、比賽事宜。
- (三) 助理教練：協助教練訓練球隊、比賽事宜。
- (四) 隨隊教師：負責球隊管理事宜，須由該學校正式聘任教師擔任之。
- (五) 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負責球員運動防護事宜。

第10條 競賽分區：依實際報名情況訂定之。

第11條 競賽制度：

一、甲級

(一) 資格賽

1. 參加球隊：

- (1) 男生組報名隊數超過16隊時，上學年度未達甲級前8名成績者。
- (2) 女生組報名隊數超過12隊時，上學年度未達甲級前8名成績者。

2. 比賽制度：依實際報名情況訂定。

3. 錄取名次：以取得男生組8名、女生組4名晉級預賽為原則。

(二) 預賽

1. 男生組

- (1) 參加球隊：上學年度甲級聯賽前8名及資格賽錄取之隊伍，計16隊。
- (2) 比賽制度：採分組單循環制。
- (3) 錄取名次：錄取12隊晉級複賽。

2. 女生組

- (1) 參加球隊：上學年度甲級聯賽前8名及資格賽錄取之隊伍，計12隊。
- (2) 比賽制度：採分組單循環制，後擇優外卡制。
- (3) 錄取名次：錄取8隊晉級複賽。

(三) 複賽

1. 男生組

- (1) 參加球隊：預賽優勝球隊，計12隊。
- (2) 比賽制度：採分組單循環制，後擇優外卡制。
- (3) 錄取名次：錄取8隊晉級準決賽。

2. 女生組

- (1) 參加球隊：預賽優勝球隊，計8隊。
- (2) 比賽制度：採單循環制（賽程由本會排定之）

(3) 錄取名次：1 至 4 名晉級總決賽；5 至 8 名依本階段競賽成績判定名次。

(四) 準決賽

1. 參加球隊：男生組複賽優勝球隊，計 8 隊。
2. 比賽制度：採單循環制（賽程由本會排定之）。
3. 錄取名次：1 至 4 名晉級總決賽；5 至 8 名依本階段競賽成績判定名次。

(五) 總決賽

1. 參加球隊：男生組準決賽、女生組複賽 1 至 4 名球隊，各 4 隊。
2. 比賽制度：淘汰排名賽。
3. 名次：依本階段競賽成績判定名次。

二、乙級

(一) 縣市預賽

1. 參加球隊：報名參賽球隊。
2. 比賽制度：5 隊（含）以下採單循環制；6 隊（含）以上採分組單循環制。
3. 錄取名額：

參賽隊數	晉級名額
6 隊以下	1 隊
7~12 隊	2 隊
13~18 隊	3 隊
19~24 隊	4 隊
25 隊以上	5 隊

4. 增加錄取名額：若上學年度乙級全國決賽前 8 名學校，於本學年度縣市預賽取得第 1 名或第 1、2 名時（同時兩校皆為上學年度前 8 名），則不佔晉級名額，該縣市得依縣市預賽成績擇優遞補晉級（以遞補 2 隊為限）。

(二) 分區複賽

1. 參加球隊：縣市預賽晉級球隊。
2. 比賽制度：視晉級情況分南、北區，採雙敗淘汰賽制。
3. 錄取名次：各分區錄取男、女生組優勝球隊各 4 隊，計 8 隊晉級全國決賽。

(三) 全國決賽

1. 參加球隊：各分區複賽優勝球隊，計 8 隊。
2. 比賽制度：第一輪採分組循環制，第二輪採分組循環排名制；第一輪對戰成績保留。
3. 名次：依本階段競賽成績判定名次。

第 12 條 競賽規則：

- 一、本比賽除特別規定外，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國際籃球規則。
- 二、乙級參賽學校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 18 人中提出該場正選 12 人名單出場比

賽，未登入該場名單之球員不得出賽。

三、乙級縣市預賽、分區複賽比賽特別規定：

- (一) 比賽時間應包括四節，每節八分鐘；第一節與第二節及第三節與第四節之間，以及每一決勝期之間，其休息時間為二分鐘；中場休息時間為十分鐘；第四節及決勝期最後二分鐘球中籃後停錶。
- (二) 每一節內，每隊球員侵人與技術犯規累計達三次後，自第四次犯規起進入球隊犯規罰則，進行罰球。
- (三) 球員犯規次數限制為四次。

第 13 條 出場規定：

一、參賽學校應於賽前 30 分鐘由教練提交球員名單。

二、參賽學校球員資格查驗相關規定：

- (一) 各階段賽事第一場出賽前，所有報名球員皆應攜帶已完成競賽日期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正本交由大會審查，證件不符規定之球員，取消該球員出賽資格，至補正後於下一場賽事時方得出賽。
- (二) 各階段除第一場次交由大會審查外，其餘場次仍應攜帶已完成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正本以備查驗，查驗時如有證件不符規定之球員，取消該球員出賽資格，至補正後於下一場賽事時方得出賽。
- (三) 學生證補充說明：
學生證遺失或學生證無註冊戳章欄位時，應攜帶貼有照片並依競賽日期註明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之在學證明正本（每人 1 份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學校關防）。

第 14 條 比賽用球：

- 一、男生組 SPALDING SPA76963 7 號球。
- 二、女生組 SPALDING SPA76964 6 號球。

第 15 條 獎勵：

- 一、各級前 8 名參賽學校頒贈教育部獎盃 1 座。
- 二、甲級參賽學校於女生組預賽、男生組複賽取得前 8 名時，以該階段登錄之職、隊員名單頒贈教育部獎狀 1 紙，隊員得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申請升學輔導。
- 三、乙級前 8 名學校之學校及職、隊員各頒贈教育部獎狀 1 紙。
- 四、乙級縣市預賽依報名參賽隊數，按下列方式錄取優勝球隊之學校及職、隊員各頒獎狀 1 紙：3 隊取 1 名、4~6 隊取 2 名、7~9 隊取 3 名、10~12 隊取 4 名、13~15 隊取 5 名、16~18 隊取 6 名、19~21 隊取 7 名、22 隊以上取 8 名。

第 16 條 懲處：

一、球隊違規：

- (一) 該場比賽開賽時，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規則規定之比

賽時間仍未到者，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

- (二) 若參賽球隊被沒收比賽兩次，取消其未賽之賽程，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
- (三) 球隊一經報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棄權；違反前項規定時，除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之成績，並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本會所辦之高中籃球聯賽比賽1年。
- (四) 球隊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者出賽時，依申訴規定提出且經查證屬實者，即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之成績、名次，並追繳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且停止該球員參加本會所辦理之高中籃球聯賽比賽1年。
- (五) 球隊如有完成報名手續而未登錄該場比賽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1次，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
- (六) 違反本款第三、四目規定時，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

二、隊員違規：

- (一) 凡參加高中籃球聯賽之代表隊隊員，於學校修業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簽約、註冊、登錄、報名加入職業運動聯盟（包括私自簽訂經紀約、承接廣告、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
 - 2. 不得參加社會甲組運動競賽。
 - 3. 不得干擾比賽，或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 (二) 懲處：
 - 1. 違反本條第二款第一目之1、2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
 - 2. 違反本條第二款第一目之3規定者，除依規定規則處理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1年以下禁賽；如再次違反時，則處2年禁賽；如屬聚眾之行為時，則處3年禁賽。
 - 3. 凡違反本條第二款第一目之3之規定者，另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依校規處分。

三、職員違規：

- (一) 凡參加高中籃球聯賽之代表隊職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約束所屬隊員不得簽約、註冊、登錄、報名加入職業運動聯盟（包括私自簽訂經紀約、承接廣告、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
 - 2. 指導隊員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等不當管教行為。
 - 3. 不得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 4. 參賽之隊員不得出現不合規定之球員及冒名頂替之情事。
 - 5. 不得利用隊員收取不當利益。
 - 6. 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
- (二) 懲處：
 - 1. 違反本條第三款第一目之1規定者，處1年禁賽。
 - 2. 違反本條第三款第一目之2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處1年以上、2年以下禁賽。

3. 違反本條第三款第一目之 3、4、5 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處 1 年以上、3 年以下禁賽。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終身禁賽。

4. 凡違反本條第三款第一目之規定者，另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議處所屬學校相關人員。

四、凡違反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者，送交技術委員會審議。

前項所述之「1 年」、「2 年」、「3 年」，係以學年度計算。

第 17 條 申訴：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向臨場技術委員或競賽管理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做聯賽經費。

三、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之決議辦理。

四、經技術委員會審議處罰，對其處分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含假日），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運動競賽紀律委員會審議之，並將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簽報教育部。

第 18 條 經費補助：

一、由教育部補助交通、膳雜等參賽費用；不足部分及職員差旅費，由參賽學校自理。

二、補助人數係以實際報名球員人數（乙級以 12 人為限）計。

第 19 條 比賽實踐公約：

一、參賽學校應恪遵運動宣言之規範，展現學校球隊之清新形象。

運動宣言：

（一）愛護自己、拒絕誘惑

（二）尊重他人、自律守法

（三）敬重運動、遵守規則

（四）保護環境、珍惜資源

二、參賽學校需著統一球衣參與賽會活動。

三、參賽學校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煙、嚼檳榔、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

四、比賽中職隊員不得對裁判及對方教練、球員、家長及觀眾咆哮言語侮辱或毆打，違反者勒令退場。並提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之。

五、球隊教練應要求球員充分發揮良好運動精神，進退場應依規則及單項之特別規定，以禮節為要實施。

六、各校應重視球隊品德及道德教育，要求職隊員尊重校旗、重視禮貌、發揮體育精神，並嚴禁職隊員於比賽場地或學校規範內遊蕩、喧嘩，以維球場及學校週遭之安寧，避免影響提供場地學校學生上課與活動。

七、主動協助週邊之環境清潔工作。

八、請參賽學校之後援會成員及相關代表，共同遵守比賽實踐公約。

第 20 條 運動禁藥管制：參賽球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其程序及規範依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辦理，如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 21 條 附則：

- 一、各參賽學校最少必須準備球衣兩套，且球衣上需有中文或英文校名，賽程表名排名在前的學校，必須著淺色球衣坐記錄台面向球場左側球員席；賽程表排在後的學校，必須著深色球衣坐記錄台面向球場右側球員席。
- 二、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天然災害，比賽與否，須經輪值規劃技術委員或競賽管理會同協辦學校、單位及裁判會商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三、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須經技術委員或競賽管理同意，並經本會核可。
- 四、為顧及資源短缺之參賽學校，尋求社會資源協助本聯賽，當本會有提供參賽學校相關服裝時（含職、隊員），凡出席本賽事官方活動（如記者會、頒獎典禮及其他活動等），皆需穿著大會所提供之服裝；另比賽時如未穿著提供之比賽服裝將不得出賽。
- 五、參賽學校在製作加油布條等物品時，應避免贊助單位之名字或標誌。
- 六、參賽學校組織啦啦隊時請儘量著統一整齊服裝，使用擴音器整理隊伍及帶領啦啦隊呼口號時須將擴音器轉向啦啦隊席區，啦啦隊除加油棒可使用外，禁止使用其他可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如有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將禁止該校繼續使用。
- 七、為使比賽過程更具可看性及多樣化，本會將視實際情況規劃安排表演時段，提供參賽學校登記，並請配合本會相關規定，表演內容禁止有空拋及騰翻等高難度動作出現，以保護演出者自身安全。
- 八、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隊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協辦學校、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本會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分。
- 九、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 十、響應減塑政策，本會於賽事現場提供桶裝水，請參賽學校自行攜帶水壺。
- 十一、參賽學校職、隊員由本會統一辦理保險，現場並設置醫護站，依運動傷害處理作業流程辦理，處置原則如下：
 - （一）現場受傷由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校醫護人員，就受傷部位處理。
 - （二）經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校醫護人員現場處理評估如需後送，由現場人員緊急通報救護車，並由學校職員或家長陪同送醫。
- 十二、本活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申訴管，電話撥（02）2778-3636 進行通報。

十三、本賽事依據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最新規定辦理，相關防疫細則於出賽公文公布，並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規範。

第 22 條 本規程經技術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111 學年度各項運動聯賽職隊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在本次賽會期間供相關單位於必要時使用個人資料，但應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逾越必要範圍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書同意人】

姓名：_____（親自簽名） 職稱：_____

代表學校：_____ 參加類別：_____

年 月 日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 111 學年度各項運動聯賽相關證件製作、保險、競賽成績公告媒體公關行銷等事宜。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學生證號碼、生日、身高、體重、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 111 學年度各項運動聯賽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利用個人資料之單位：除本會外，尚包括本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相關證件製作廠商、保險公司、賽事轉播、媒體公關行銷、網站及社群、行動應用程式、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會網站公告。
 - (四)利用個人資料之方式：本會提供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運動員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賽事轉播、媒體公關行銷、網站及社群、行動應用程式及相關資訊整合資料登錄。
 - 六、登記註冊報名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 七、登記註冊報名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本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向本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登記註冊報名拒絕本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111 學年度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各項運動聯賽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代表學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類別	
法定代理人姓名		與運動員關係	

法定代理人聲明

本人為未成年人_____運動員合法法定代理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聲明書之內容。為保證運動員順利參加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稱高中體總）舉辦之 111 學年度各項聯賽，並確實遵守競賽規程之規定，本人自願簽署本聲明。

一、本人將聯賽期間之監護權委託給運動員所屬學校運動代表隊領隊及教練行使。在為保證運動員順利參加聯賽需要時，領隊及教練可以代替本人履行以下責任：

- (一) 帶領運動員往返聯賽舉辦地點，參加聯賽。
- (二) 根據賽事、主管機關或本會之規定，提供運動員個人資料，簽署相關同意書及遵行與賽事相關規定所需之行為。
- (三) 為治療運動員任何疾病或遭受的傷害之需要，簽署醫療部門要求簽署之文件如醫療同意書等。
- (四) 代理運動員處理與賽事相關之事務。

二、本人了解運動員參加之賽事係屬高強度競技之運動，若因賽事期間致運動員身體損傷，同意不追究任何有關單位之法律責任。

三、高中體總無需為履行本聲明之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四、無條件同意高中體總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非商業使用本聲明的相關資訊。

五、同意並遵守本聯賽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配合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以上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法定代理人（簽名）： 年 月 日

運動代表隊教練確認：

一、本校確認，根據運動員經常居所地的法律規定，該運動員之法定代理人具有簽署本聲明的全部權利，該聲明確為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代表隊領隊具有接受監護權委託的資格，能夠履行本聲明涉及的監護職責。

二、運動代表隊之職員有責任向所有參賽運動員之法定代理人說明，並使法定代理人了解該賽事係屬高強度競技之運動，賽事期間球員將有身體損傷之虞，其法定代理人不得就被監護人於活動中所受之傷害追究任何有關單位。

三、本同意書之個人資料受個資法保護，並請學校留存備查。

運動代表隊教練（簽名）： 年 月 日